

六、討論事項

案由 1：有關防火橫拉門機箱蓋位置之阻熱性能，認定範圍為何？(提案單位：台灣建築中心)

案由 2：討論防火類國家標準制修訂方向。

案由 3：CNS (草-制 1060027)建築物構造構件耐火試驗法—第 11 部：鋼結構構件防火被覆評估特定要求。(由附錄 C 步驟 3 開始)

七、決議事項

(一)案由 1：有關防火橫拉門機箱蓋位置之阻熱性能，認定範圍為何。

1、提案單位意見(摘錄)：

(1)防火橫拉門試驗時於導軌外皆會設有機箱蓋，CNS 11227-1「耐火性能試驗法—第 1 部：門及捲門組件」之 11.2 阻熱性中，規定試體任一點(包含移動式熱電偶)的最大溫度較初始溫度上升不超過 180 °C，門樘或捲門組件導軌的溫度較初始溫度上升不超過 360 °C。

(2)對於橫拉門之機箱蓋標準內並未有圖示及說明，ISO 3008 亦無相關規定。

2.決議

(1)本類產品依國內使用現況，機箱蓋一般係配合室內裝修“美觀”需求所設置，不一定由門組件廠商所製造，因此本標準圖 19 之圖例，僅圖示橫拉門之基本構造而未繪出機箱蓋。

(2)實驗室如引用本標準進行測試，應依標準規定要求並於試驗報告詳細載明試體狀態與測試條件，惟若建築主管機關有其他規定者，依主管機關規定。

(二)案由 2：討論防火類國家標準制修訂方向

1、建築物鋼骨構造用被覆材料類國家標準 修訂下列國家標準

(1)CNS 13962 建築物鋼骨構造用噴附式防火被覆材料總則

(2)CNS 13963 鋼骨構造用噴附式防火被覆材料厚度及密度試驗法